

#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提名委员会意见

公司提名委员会认为田国涛先生个人资历能力能够胜任国药股份高管职务，推荐提名程序合规合法，同意提名田国涛先生任公司总经理，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公司提名委员会认为罗丽春女士个人资历能力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职务，董事会推荐和董事长提名程序合规合法，同意提名罗丽春女士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提名委员会成员签字：

史录文

陈明宇

刘 燊

姜修昌

刘 勇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31 日